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人社函〔2026〕6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细则》 等技术文件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贵州省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细则》《贵州省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师资管理细则》，现印发各地，请认真遵照中就培函〔2025〕62号文件及本实施细则等技术文件要求执行。原已经发布的相关技术要求，如与本技术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技术文件为准。



2026年6月8日

（联系单位：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电话：0851-85837216）

（依申请公开）

（共印12份，其中电子公文9份）

附件 1

贵州省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面向有创业意愿人员、初创经营人员、小微企业主（含个体工商户、小微及独资、合伙企业经营者）等群体开展示范性创业培训。

第二条 在国家规定原则基础上，我省增加注重实效、联动服务原则，融入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等“四创联动”支持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推动创业与就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贵州省各级人社部门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贵州省相关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标准制定、技术开发推广、师资队伍建设、主题活动组织及整体工作推动等。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分别按照

各自职责负责本地区政策制定落实、培训计划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证书管理、培训监督评估及补贴经费管理等。

第五条 培训分为补贴类、非补贴类两种类型管理。

（一）补贴类：参训人员符合人社政策扶持范围，在定点培训机构参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按规定享受财政培训补贴。

（二）非补贴类：参训人员未纳入财政补贴范围，但仍有参训需求的，由属地人社部门统筹管理，考核合格核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条 全省实行统一培训考核、统一证书管理。补贴类班级在贵州省职业能力建设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¹结班后自动生成证书编号及样式；非补贴类班级在贵州创业培训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贵州马兰花平台”）²自动生成生成证书编号及样式。证书管理严格按国家证书管理指南执行。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七条 马兰花创业培训实行多元化课程体系，采取连

¹实名制系统地址：<https://10.168.193.170/gzpx/template/index.html>。

²贵州马兰花平台地址：guizhou.busionline.com。贵州马兰花平台技术保障单位（简称“服务机构”，下同）由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认定，并面向全省范围内公开，服务机构为全省创业培训工作的开展提供各项技术服务支撑。

续集中授课³，授课时长应满足对应培训课程要求，其中《SYB 创办你的企业》我省按不少于 10 天或 80 课时执行。

第八条 鼓励开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新职业创业培训项目，创新“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等培训模式。支持依托创业培训机构、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含创业培训教研室，下同）、产业园等主体开展延伸培训。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培训实施包括参照学员培训标准课程表⁴制订培训方案、组织学员报名、准备场地设备、确定师资安排、组织教学管理、提供保障服务、报送培训资料、发放培训证书等。

第十条 创业培训每期学员班需由 2 名讲师授课，授课讲师应持有对应课程的《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且通过贵州省创业培训师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取得对应课程的《贵州省师资提升班培训合格证》⁵。参训学员应保证培训出勤，无故旷课或请假超过 2 次（一次请假不能超过 4 课时），

³ 如因培训对象群体特殊性需求，可灵活安排集中上课时间，但务必确保完成总课时数，如果课时按天认定，则每天不少于 8 课时。培训机构应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备说明情况，并就具体安排与授课讲师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下同。

⁴ 学员培训标准课程表详见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可登录贵州马兰花平台（guizhou.busionline.com）下载最新版本。

⁵ 培训师可凭持有对应课程的《创业培训培训师证书》，承接对应课程的学员班授课任务。

其中 GYB 培训学员无故旷课或请假超过 1 次（2 课时），将不能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创业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出勤）与结果考核（理论考试和实践任务考核），结果考核全省实行“培评分离”机制，根据不同课程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一）GYB 课程。学员完成《创业构思书》+完成理论考试并合格，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二）SYB 课程。学员完成理论考试并合格+提交《创业计划书》，由考评员按相应评审标准⁶进行评分，评审合格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电商版、直播版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完成理论考试并合格+提交《网店规划书》/《直播规划书》⁷和相应实践成果，由考评员按相应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合格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补贴类创业培训，严格执行“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工作要求，依托实名制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坚持“按证补贴”，以考核取证人数作为补贴核定依据⁸。创业培训补贴包含贵州马兰花平台使用费，培训机构应按相应费

⁶ 《创业计划书》、《网店规划书》/《直播规划书》和相应实践成果的评审标准详见最新监督评估工具表单。

⁷ 对《创业计划书》、《网店规划书》或《直播规划书》和实践成果进行评审仅作为补贴性培训参考依据，讲师应在指导过程中向学员说明：创业是否成功受诸多因素影响，评审合格并不能决定创业成功与否。

⁸ 具体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社〔2025〕52号）文件要求执行；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要求，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补贴项目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5〕36号）文件要求执行。后续如有新的文件印发，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用标准⁹，向服务机构足额支付平台使用费。

第五章 监督评估

第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实名制系统和贵州马兰花平台，完善日常管理、过程监督、证书管理、训后跟踪等全流程贯通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体系，实现一个平台门户统筹马兰花创业培训教学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建立培训机构备案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并公示；每个机构至少聘用1名专职创业培训讲师，每门课程至少配备2名持证专兼职讲师。

第十五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建立培训机构办学能力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政府采购遴选的重要依据。从场地设备、师资配置、教学实施、考核发证、招生管理、资金使用等环节全覆盖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健全师资培训、教研交流、能力评估和激励退出机制，强化师德师风、授课质量日常督导。

第六章 附则

⁹ GYB按不高于20元/人、SYB按不高于8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按不高于300元/人元标准核算平台使用费。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贵州省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师资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规范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考评员、技术专家组成员的职责、遴选、培训、履职及退出管理。

第二条 创业培训讲师是指参加相关讲师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部中心或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且通过贵州省创业培训师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对应课程的《贵州省师资提升班培训合格证》¹⁰的人员，可承担相应课程学员培训授课任务及其他创业培训相关工作。讲师日常管理由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考评员是指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通过创业培训考评员遴选的人员，主要承担各课程考评工作。考评员日常管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第四条 技术专家组成员是由我省创业培训培训师和担任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或积极促进地方创业培训工作发展且有影响力的优秀讲师组成。技术专家组实行

¹⁰ 相关要求同《贵州省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条。

动态更新机制，日常管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第二章 讲师管理

第五条 讲师应遵守《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师资管理指南》中明确的职业要求及履行职责。

第六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根据讲师实际需求组织讲师提高培训、研修观摩等活动，使讲师不断拓展授课内容，提升授课水平。其中，市（州）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贵州省创业培训师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的实施及证书发放，确保辖区内讲师保持3年一周期的提升入库管理，其培训方案提前报送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¹¹。

第七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建立讲师档案，及时记录讲师承担培训任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情况，将有相应能力的优秀讲师纳入本地创业导师库。鼓励通过成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适时组织开展教学研讨、示范教学、教学选评和创业服务等活动，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后续服务能力。

第八条 鼓励讲师参加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技能大师工作室做法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资源、有能力的讲师参与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创建工作。

¹¹ 贵州省创业培训师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标准课程表是由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统筹开发，市（州）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及发放证书，在培训标准基础上适度本地化，建议内容改动不超过20%。

第九条 讲师按要求完成培训教学任务后，创业培训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补贴性培训建议课酬为 800 元/天/人¹²，执行可上下浮动 20%。非补贴类培训课酬由培训机构自主确定。异地或远距离授课可按当地差旅标准另行给予交通、食宿补贴。

第十条 凡讲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由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暂停其授课资质，经重新参加轮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复岗：

（一）因个人原因三年内未参与教学相关工作，且未参与贵州省创业培训师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二）无法胜任教学任务，学员培训班期末评估中个人授课满意度年度平均分低于 2.5 分（3 分制）。

（三）不按课程技术要点执行授课任务，造成教学事故，整班考评合格率低于 60%（合格人数/考核人数）。

第十一条 凡讲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由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予以取消讲师资格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并造成恶劣影响。

（三）故意抬高课酬，对食宿、交通条件超高标准要求，在授课期间要求安排到景点观光旅游。

¹² 本基准课酬标准涵盖GYB、SYB、网络创业培训；IYB培训按1000元/天/人的建议课酬执行。若聘请创业培训培训师、考评员承担学员班授课任务，课酬标准可适当提高。

（四）对培训机构、学员“吃拿卡要”，收受培训机构或学员贿赂，徇私舞弊。

（五）在课堂上、执行培训任务期间或相关微信群、线上平台等发表、传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错误政治观点、负面舆情等不当或极端言论的，以及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

（六）其他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严重损害项目口碑的行为。

第三章 考评员管理

第十二条 考评员入库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服从考评工作安排，具备充足的时间与精力，能够切实履行考评员职责，圆满完成各项考评相关工作任务。

2. 恪守师德师风准则，秉持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在考评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公平。

3. 近三年在贵州省内承担S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教学工作，对应课程教学次数达5次以上；教学次数要求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年度培训项目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二）优先入选条件：

1. 担任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管理服务负责人，或为积极推

动地方创业培训发展且有影响力的优秀讲师。

2. 参加历届贵州省创业培训讲师大赛，个人综合评估获优秀奖及以上荣誉的优秀讲师。

3. 持有对应课程《创业培训培训师证书》，经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入选对应课程考评员。

第十三条 考评员职责：

（一）严格遵循本实施细则及对应项目考核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完成所分配班级考评工作，确保评审规范、结果无异议。

（二）参与人社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评员业务提升交流活动，提升考评专业能力；梳理考评工作难点痛点，汇总分析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三）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考评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考评内容、过程、结果等信息。

（四）考评工作与本人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职的，应主动回避。

（五）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考评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代为说情。

（六）参与主管部门教学研讨工作，提升自身素养；发挥优秀讲师作用，传授教学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带动培

养创业培训讲师。

(七) 参与学员后续跟踪服务，开展学员能力提升、咨询指导、资源对接等工作，每年跟踪指导服务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八) 完成各级人社主管部门委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考评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工作所需，采取差额推荐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发布通知，邀请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入库。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考评员遴选、入库、年审、统筹管理；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属地监管；服务机构负责承担平台运维、联络协调、费用核发等工作。

第十六条 考评员每年参加一次业务培训交流，年末开展年度年审动态更新；个人信息变更及时报备。

第十七条 评审费用按20元/人（根据贵州马兰花平台核定的考评员实际完成评审的人数）核算，由服务机构按季度与考评员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足额支付给考评员。

第十八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建立考评员与本地师资队伍联动机制，搭建教研交流平台，为考评员提供施展专业能力的舞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考评员入库、履职、年审、退出等全程操作

留痕，相关操作记录可追溯、可核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评员资格：

- （一）已不符合入库条件。
- （二）不履行工作职责，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三）参与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 （四）因个人原因无故拒绝考评任务达 3 次及以上。
- （五）年度考评申诉合理案例达 5 次及以上。

第四章 技术专家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专家组分为 SIYB 创业培训项目组、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组和综合服务组，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下开展开展技术研讨、师资培养、考评指导、题库建设、标准优化、后续服务推广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SIYB、网络创业培训专家组成员须持有《创业培训培训师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十三条 SIYB 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项目专家组成员职责：

（一）协助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开展师资管理，拟定师资提升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师资提升活动；协助各市州完善师资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年度师资评估。

（二）参与创业培训考评工作会、研讨交流会，组织考评员培训指导，提升考评业务能力。

（三）协助开展题库建设，结合贵州省创业培训考核情况，定期组织题库开发与优化。

（四）协助细化评分标准，依据贵州省创业培训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及课程体系，定期优化评审标准。

（五）协助推进后续服务，整合全省培训机构及讲师资源，探索建设创业培训指导工作室，开展跟踪服务，总结经验、挖掘优秀服务案例，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除履行上述核心职责外，还需按照部中心技术规程文件要求，履行培训师相应职责。

第二十四条 综合服务组成员须从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管理服务、近三年参与创业培训教学或管理、在当地具有良好口碑和影响力；若已入库考评员满足上述条件，经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推荐，可优先纳入。

第二十五条 综合服务组成员职责。

（一）参与技术专家组工作会及各类教研交流活动，宣传会议精神和政策要求，保障全省创业培训统筹发展。

（二）协助为技术专家组赴地方开展交流、服务活动提供基础保障。

（三）收集地方创业培训工作情况、问题、需求及意见

建议，及时与技术专家组反馈交流。

（四）收集汇总各地创业培训工作亮点，挖掘优秀学员典型并宣传推广，营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技术专家组的遴选、入库、管理。技术专家组成员因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个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取消相应证书效应；违反师德师风或技术标准的，取消其培训资质及证书效应。

第二十七条 技术专家组日常联络及事务性工作由服务机构负责推进，具体职责如下：

协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技术专家组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包括组织技术专家组工作会、创业培训教研交流活动、特色服务活动筹备，调研收集各地创业工作信息并报送，梳理会议纪要、活动简报及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协调整体技术保障资源，开展全省技术服务，对接相关部门需求，收集培训机构、讲师意见建议，做好上下沟通联络；为技术专家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